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 1 个包，拟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对崇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食堂提供食材配送服务。

二、项目内容、技术指标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1、配送品种

序号	名称 (种类)	技术指标及要求	备注
1	猪肉	<p>1.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的品种、数量及要求提供。</p> <p>2. 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2707-2016（有最新标准时按照最新标准执行）或 GB31650-2019 的规定，质量指标应符合 GB/T 9959.1-2019（有最新标准时按照最新标准执行）的相应技术要求。</p> <p>3. 配送时提供由检疫部门出具的当批次动物产品检疫合格验讫印章以及生猪屠宰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提供溯源相关材料交采购人备案待查。</p>	
2	大米	<p>1. 品种为一级优质非转基因籼稻米或粳稻米等。</p> <p>2.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数量及要求提供。</p> <p>3. 包装规格：25Kg/袋（最终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p> <p>4. 产品技术要求：产品达国家标准于 GB/T 1354-2018（有最新标准时按照最新标准执行），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2715-2016（有最新标准时按照最新标准执行）。</p> <p>5. 符合 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p>	
3	菜籽油	<p>1. 品种为四级压榨非转基因菜籽油。</p> <p>2.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数量及要求提供。</p> <p>3. 包装规格：一次性桶装，5L/桶或 10L/桶或其他包装规格（最终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p>	

		<p>4. 产品技术要求：符合国家标准 GB/T1536-2004（有最新标准时按照最新标准执行），食品中真菌霉素限量符合 GB2761-2017（有最新标准时按照最新标准执行）。</p> <p>5. 符合 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p>	
4	其他肉类	<p>1. 牛、羊、鸡、鸭、鱼等生鲜畜禽类；数量和品种以采购人实际通知为准。</p> <p>2. 产品技术要求：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有最新标准时按照最新标准执行），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符合 GB2762-2017（有最新标准时按照最新标准执行）或 GB31650-2019（有最新标准时按照最新标准执行）的规定。</p>	
5	蔬菜类	<p>1. 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豆芽菜及豆制品、土豆、萝卜、白菜、花菜、佛手瓜、冬瓜、茄子、豇豆、青豆等叶菜类、茎菜类、根菜类、果菜类、花菜类等，实际以当季蔬菜和采购人通知为准。</p> <p>2. 产品技术要求：须符合 GB2763-2019 或国家最新质量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符合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 GB2762-2017（有最新标准时按照最新标准执行）。</p> <p>3. 蔬菜要求干净、优质、新鲜、无感观异常。豆芽菜及豆制品要求不得使用添加剂，无感观异常，农药残留不得超标。</p>	
6	干杂日杂类	<p>1. 包括但不限于粉条、雪豆、海带、大豆、香料、食盐（加碘）、调味料、鸡蛋等一切干杂辅料，以采购人实际通知为准。</p> <p>2. 产品技术要求：</p> <p>2.1 干杂类不得含有二氧化硫及重金属元素和非法使用添加剂；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农药残留不得超标。食盐：加碘，符合国家最新或行业标准。</p>	

		2.2 鸡蛋符合 GB274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或 GB31650-2019 的规定。 2.3 鸡蛋应保证新鲜;散装生鲜禽蛋应有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保证新鲜、清洁、无破损;外壳坚固完整,色泽自然有光泽;包装应采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的包装材料。	
7	水果	保证果型匀称,色泽均匀,无干疤、斑点、裂口、腐烂,口感好,并按采购方送货前提出的具体要求供货。	
8	其他	涉及采购人日常所需的其他食材、干杂日杂等,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食材、干杂日杂等均符合国家最新质量标准及食品安全标准。	

2、质量要求:

(1) 本项目所采购产品的具体采购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每次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所列产品标准如在履约期间国家有调整的,应以调整后的最新标准为准。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与要求,不得提供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供应商所供产品达到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规定,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保证所供产品配送到被服务单位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

(3) 配送供应商实际配送产品必须与磋商活动时承诺的产品规格等技术参数保持一致或配送更高技术参数标准的产品。

三、配送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计划,及时保质保量配送,保障食堂正常运行;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优质、新鲜、无感观异常的产品;保证产品和运输安全,无条件更换运输过程中包装破损产品,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运送产品的车辆应为专用封闭式冷藏车(肉类、生鲜类)及专用封闭式车辆,车辆内部结构应平整、清洁。

(3) 供应商应做好食品安全的保障工作。

①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配送,按规定时间送达,确保产品新鲜、优质、安全。

②建立出入库台账。供应商对所供产品的食品安全负责，建立 24 小时监控体系。所有配送产品在配送前，必须由供应商自行查验。所有产品必须进行入库登记备案，在出库前再次检查产品的有效期、包装等。猪肉留样保存 24 小时，大米、菜籽油留样保存一周。

③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配送车辆需为通过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定期检验并在合格有效期内的车辆。

④为本项目配备的工作人员三年内无犯罪、吸毒史，上岗前提供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⑤建立责任追究制度。采购人将组织人员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督查。对供应商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4) 肉类、生鲜食品、蔬菜每天配送；大米、菜籽油、干杂日杂类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配送，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四、其他要求

(1) 履约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因食材卫生安全、质量、服务等方面被有关部门处罚、取缔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发生违约情况，将解除合同。

(2) 以国家相关行业标准，结合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及承诺进行验收，如成交供应商实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不符，将解除合同。

(3) 对因食品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连续两次评议结果满意率较低的、成交供应商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等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

(4) 供应商承担因配送食品质量引起的食品安全等一切经济和相关法律责任。

(5) 如遇紧急需求情况，供应商需在 1 个小时内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承诺函)

五、考核要求及违约责任：

1、每半年采购人自行组织相关人员对供应商的配送服务、质量等进行至少 1 次的评议，评议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议等级为好、较好、一般、差四类。对评议结果差的，由采购人组织专人进行调查处理。

2、未按约定时间送货，每次将处罚违约金 2000.00 元，超过 3 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质量未保证的，采购人可拒收，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负责。由于食品检测不合

格引起食品安全事故，供应商负责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本合同自行解除。

4、由服务质量引起的投诉，经调查核实超过3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检测出有使用违禁产品、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每次处罚违约金3000元，超过3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出现不合格食材，须及时更换，每次将处罚违约金3000.00元。

6、在合同期内，由于供应商的资质被相关主管部门取缔，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

★七、商务要求

(一) 配送服务期限：三年。

(二) 服务地点：崇州市崇阳街道昌明路1号，崇州市人民政府食堂。

(三) 货款结算方式：

(1) 结算价格：结算价格=基础价格×(1-下浮率)。

(2) 基础价格：与供应商联合在当地3个大型市场共同每月询价一次，以平均价作为基础价格，不得浮动。

(3) 货款每月结算一次，当月供货后，次月2号前向采购人提供上一月份配送的货物配送清单和发票，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结算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将货款转到供货方指定账户，节假日顺延。

(4) 成交供应商结算价格包含原材料成本费、生产费、检测费、包装费、运输配送费、保险、资金利息、各种税费、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四) 验收标准：

(1) 由采购人组织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进行验收。

(2)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注：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应全部满足。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